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1896號

原告 AD000-A111683 (姓名年籍詳卷附對照表)

訴訟代理人 黃怡穎律師

被告 甲○○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侵上訴字第195號妨害性自主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

刑事第二十三庭審判長法官 許永煌

法官 黃美文

法官 雷淑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林立柏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